

## ETAS GmbH/LLC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ETAS”）涉及开源软件产品的报价和销售附加条款

- (1) 提供的产品**可能包含开源软件**及免许可费的第三方软件（“**开源软件**”）。如包含开源软件，将在**开源软件属性文档**中表明，前提是ETAS在提供产品时知晓开源软件的存在。由于开发产品可能导致必要的修改，开源软件属性文档将被更新。取决于所提供产品的开发状态，列明所有被使用的开源软件的一份完整清单可在提出要求时提供，且将在产品完成时提供。
- (2) 产品中的**开源软件受制于开源软件许可协议**（“**许可协议**”）。按照该等许可协议，ETAS应向贵司传递许可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贵司在其设备上安装并运行软件供内部使用之外以其他方式使用开源软件的（例如，通过分发、出售或其他形式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进一步处置产品），应遵守这些条款及条件并履行相关义务。许可协议下的权利被授予贵司，如贵司将产品的副本给到第三方，相关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任何包含在其中的开源软件的分发（在一些情况下，许可协议提供了开源软件作者向该第三方授予的**直接许可**）。就众多许可协议而言，ETAS自身既无法授予贵司前述权利，也无法为贵司获取前述权利。适用的许可协议可以在开源软件提供者的网站上获得或由ETAS在贵司要求时提供。
- (3) 贵司同意接受且同意以修改或采用开源软件的默示方式**接受许可协议并应对其遵守适用的许可协议负责**。此外，贵司同意产品的更新或新版本可能包括不同或额外的开源软件或许可协议的变更。ETAS将就前述情形及可能的**新增或经变更的许可协议**在交付更新或新版本的软件时告知贵司。
- (4) 除适用法律或开源软件条款和条件有强制规定之外，未授予贵司复制、逆向工程、翻译和/或提取ETAS提供给贵司的软件任何部分的权利。但是，在适用的许可协议下（例如，LGPL2.0），允许在所需的程度内对于相关开源部件进行必要的逆向工程。前述例外不适用于软件的任何其他部件。
- (5) **开源软件自身不对ETAS的产品销售价格作出任何贡献**，因此其提供**无需任何许可费或金钱补偿**。
- (6) 除非在本报价中另行约定，本报价**不包括任何ETAS针对贵司完成其因许可协议而产生的义务所提供的服务或支持**；任何该等服务或支持需要一份单独的协议来约定且需收取合理的费用。